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1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吉锭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美雨、许吉锭与陈柱于2021年3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美雨、许吉锭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铁股份11,426,627股、6,512,684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陈柱，转让价格11.17元/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陈柱将持有公司股份17,939,31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2988%。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王美雨、许吉锭与陈柱对转让股份的数量进行重新约定，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美雨股份转让数量由11,426,627股变更为19,340,831股，许吉锭股份转让数量由6,512,684股变更为11,023,438股，转让价格11.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补充协议二的基本内容

因双方各自原因，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完成交割与过户。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导致转让价格发生变化，协议双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

体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由 11.17 元/股变更为 6.5993 元/股。

2、本次变更后，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与《股份转让协议》保持一致。

3、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成为整体。三者如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股份转让协议》其余条款仍适用。

三、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